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中国·宁波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议案:	
1、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

- ☞ 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具体方式如下：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 大会现场表决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在签名后及时交给现场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徐璐瑶 女士

电 话：0574-8784 1061

邮 箱：ir@pm-china.com

-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6年8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主持人：朱志荣 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幕

二、宣布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四、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五、推荐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其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同时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会闭幕

议案（No. 26-03-01）

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提请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将《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践行公司“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引，构建公司新的发展格局，更好地推动公司在 MIM 领域的长期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拟在东莞市道滘镇投资 15,000 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东睦华晶”），以实施“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与设立孙公司事项合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总投资 7.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本次投资项目的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本次投资项目总金额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审议批准，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但仍须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有关上述事项和《项目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59、2026-060。

二、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东东睦华晶为“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

体，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资源等优势，旨在打造一个集高端 MIM 技术研发、精密制造、产业协同与智慧管理及其在新科技产品终端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性精密智造基地。通过统筹区域资源整合与产能优化，建成后将实现位于东莞的两大厂区整体搬迁入驻，及上海富驰国内领先折叠屏手机铰链研发生产线的战略迁移，形成“研发-制造-销售”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支撑公司精密制造体系升级与长三角珠三角产业协同战略落地。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强化公司在 MIM 领域的产业链协同与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构建战略性新格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项目将在 3 年以上分批分期建设，公司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8 月 7 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金额虽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故此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外，为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宁波市鄞州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新科技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 11.00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支付土地出让款、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及产线智能化升级等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00 亿元。本次投资总金额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8、2026-039。

四、提请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在东莞市道滘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施“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暂

定名)。项目预计总投资 7.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6.00 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 提请股东会同意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